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新能”、“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补充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懿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与上海协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与上海茸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与上海茸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与昆山鑫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宏泉、张伟、袁从杰、林志坚和张昀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懿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实际控制人：张宏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协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贤

实际控制人：张宏泉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太阳能发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从事电力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茸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1650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165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实际控制人：张宏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太阳能设备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安装等。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茸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铭

实际控制人：张宏泉

注册资本：700 万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太阳能发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从事电力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鑫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泰信商业中心秦峰南路 1677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泰信商业中心秦峰南路 167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文军

实际控制人：张宏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维护；光伏发电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懿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协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茸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茸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鑫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都是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阳新能董事长张宏泉系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张伟系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董事袁从杰、林志坚、张昀系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拟订立书面协议，上述预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补充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懿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与上海协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与上海茸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与上海茸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额为 30,000,000 元；与昆山鑫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六、其他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